

BF-2013-0211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

(第二包 消防电器检测委托合同)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制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

委托单位（委托方）：北京市朝阳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日坛北街 33 号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010-65094268

电子邮箱：igzx.jjglk@bjchy.gov.cn

检测单位（受托方）：中电投工程研究检测评定中心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108554808685B

检测机构资质编号：2021119

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8554808685B

法定代表人：谭军 委托代理人： /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玲珑路 160 号

邮政编码：100142 联系电话：010-68207570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北京复兴路支行

帐号：3507 0188 0000 8883 2

6.1 委托方对工程质量检测报告结论有异议，可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受托方提出书面异议，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委托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受托方承担复检费用。

6.2 委托方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且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在收到复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向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提出检测程序符合性或检测结论正确性的论证审查。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委托方权利义务

7.1 委托方应当向受托方提供委托检测的工程概况，并制定该工程的试验计划。

7.2 委托方应当对样品的真实性、代表性负责，并详细填写检测委托单。

7.3 委托检测前，委托方应当将委托方代表、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方。上述人员发生变更时，委托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方。

7.4 委托“见证”检测前，委托方应当提供“见证取样和送检见证人告知书”，送“见证”检测样品时附“见证记录”。

7.5 现场检测项目，委托方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将现场检测日期通知受托方，并提供必要的现场检测工作条件。涉及结构工程质量验收时，见证人员应当到场进行见证。

7.6 委托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受托方修改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7.7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当工程概况中所列信息以及委托的检测项目等发生变化时，委托方应当与受托方及时办理本合同变更手续。

7.8 委托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检测费用。

7.9 委托方有权对受托方未按标准检测的行为和违法违规的行为向相关执法部门举报。

（1）委托方有权对受托方履行本合同的行为进行监督与检查，并有权向受托方提出意见及整改要求，受托方应于【3】日内按委托方的要求完成整改。

（2）委托方对本合同约定项目的已建及在建工程各类检测数据具有知情权，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可随时查询。

（3）委托方有权从受托方处免费获取工程检测咨询服务。

（二）受托方权利义务

7.10 受托方应当向委托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检测能力证明资料。

7.11 受托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12 受托方应当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规范规程、检测标准，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有效性。

7.13 受托方应当在提交检测方案时一并提交检测项目及检测数量。

7.14 受托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日期内进场开展检测活动。

7.15 现场检测由于抽样的风险性和抽样后工程的开放性及特殊性，受托方仅对当时现场检测出的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7.16 受托方现场检测时应当遵守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1) 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及其它相关工程现场管理制度，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若造成委托方、受托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均由受托方自行承担，因此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受托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受托方委派本项目负责人（姓名汪训流，联系方式13810645477）负责本合同履行期间的全面管理工作，检测人员均应持有与本检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检测人员（项目组成员详见附件1）。委托方认为受托方人员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受托方更换人员，受托方应于收到委托方通知后【2】日内委派符合委托方要求的人员。

7.17 对于已纳入本市建设工程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内的检测项目，受托方应当使用该系统实施检测和管理，并及时出具检测报告。

7.18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受托方应当及时通知委托方，并有权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过程中发现重大质量问题（如建筑材料安定性不合格、实际检测项目结果不满足设计要求等）时，受托方应及时向委托方进行书面报告。

7.19 委托方有权按照工作需要、项目的实际进展及政府等相关部门要求在【7】日内书面通知受托方终止或解除合同，且委托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受托

方未开展相关工作的，委托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并在接到委托方通知【7】日内退还委托方已支付的费用；受托方已开展相关工作的，委托方应根据受托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委托方已支付的超出结算金额的，受托方应予以返还，同时受托方承诺不会因此向委托方主张任何经济索赔或其他赔偿责任。

7.20 受托方对检测工作中涉及到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7.21 受托方保证其调查分析方法、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或导致委托方遭第三人权利主张或索赔。受托方对委托方提供的相关项目资料应予保密。未经委托方书面允许，受托方不得在双方合作之外使用、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透露委托方的任何信息和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受托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保密及知识产权归属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解除、终止等失效。

7.22 受托方应自收到相关资料后【2】日内进行审查并提出相关书面补充意见，逾期未提出书面补充意见的，视为委托方提供资料齐全，受托方不得以此为由延长工期。

7.23 配合委托方准备费用评审相关资料，并同意委托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审定的金额进行费用结算。

7.24 受托方不得转包检测业务。若乙方需委托自身检测能力范围外的检测项目，受委托的检测单位应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相应资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8.2 一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8.3 委托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受托方支付检测费用，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应付金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委托方累计承担的违约金上限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30%，如因政府财政拨款延迟，导致逾期付款的，委托方无需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至受托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内容，且甲、乙双方结清合同规定的费用后，本合同即为终止。

(以下无正文，为机管中心朝泰大厦装修改造项目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
(第二包 消防电器检测委托合同) 签署页)



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6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